

附件 1: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 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沪教委托幼〔2021〕8号

---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  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开展全国  
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 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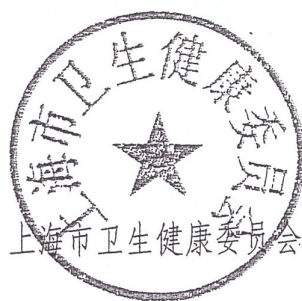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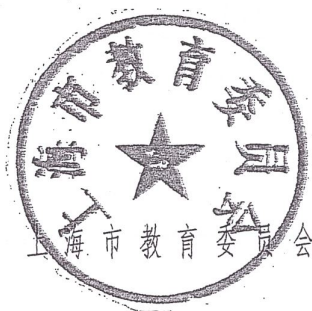
各区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》(国卫人口发〔2021〕17号)要求,充分发挥先进区示范引领作用,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,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情况,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

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《上海市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

2021年12月9日

附件

## 上海市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52号）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上海市委、市政府“学龄前儿童善育”民心工程，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供给体系、管理规范体系、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，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，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，形成有区域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探索一批切实管用的政策举措。到2025年，基本建成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，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.5个，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。

### 二、创建范围

示范城市创建以区为单位开展，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为一个周期。各区自主申报参评，推荐为“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”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可申报区的10%(1-2个)。上海市同步开展上海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，参照全国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创建评估指标，以区为单位进行申报和创建，每周期经评审命名为“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”的不超过40%(6个)。

### 三、创建内容

(一)完善支持政策。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,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制定并落实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,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、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,加强组织实施,注重方案含金量及可操作性。做好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配套衔接,在规划、土地、房屋、财政、投融资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制定综合性支持政策,保障托育机构建设用地,支持各类房屋及设施用于发展托育。优化公办托育服务资源布局,支持现有幼儿园创造条件增加托额供给。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,落实普惠性托育机构相关奖补政策。在涉及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发展与人才培养上给予有效支持。

(二)扩大服务供给。有效推进“幼有善育”工作的整体进程,满足多层次、多元化、有质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。全面落实产假、生育假、哺乳假、配偶陪产假、育儿假制度。着力为广大婴幼儿家庭提供经常性、免费可及、方式多样、内容专业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,提高家长科学育儿能力。将婴幼儿照护纳入城乡社区服务

范围，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。持续拓展普惠性托育资源，积极推进幼儿园开设托班。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，打造环境安全、设施齐全、服务专业的社区托育服务圈，提供嵌入式、菜单式、分龄式的托育服务；支持和鼓励园区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。引导区域托育服务市场发展，提供符合适龄婴幼儿家庭多样化需求的托育服务。

（三）推动创新融合。紧扣需求，推进教养医结合，整合资源，开展对托育机构的指导及人员培训。有领衔性、突破性的课题或项目，并积极开展实践探索。充分利用本市“园园通”管理平台及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管理平台、区域视频巡查系统等，开展智能监管，建设“托育服务随心查”等数字化应用场景，推进“互联网+托育服务”。发挥街镇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的作用，立足社区、面向家庭，全覆盖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。本区婴幼儿家庭普遍知晓、善于利用精准推送科学育儿指导资源的“育之有道”公益平台。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实现母婴设施全覆盖，为婴幼儿出行、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。培育托育服务、乳粉奶业、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。

（四）完善监管服务。以提升服务能力、增强专业素质、提高婴幼儿家庭满意度为目标，对辖区内托育机构加强监督管理。落实政府在制度建设、行业规划、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，全面执行托育机构依法申办、信息公示、质量评估制度。对托育服务实施

综合监管，落实日常检查发现、归口受理和分派、违法查处等机制，落实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加强宣传和社会监督，强化行业自律。以信用为基础，依法构建联合惩戒及激励机制，切实提高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声誉口碑、婴幼儿家庭满意度，避免安全事故，形成一批具备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。

#### 四、创建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加强管理。各区要把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召开托幼工作联席会议进行部署，分级分层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，注重统筹协调、上下联动，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活动。

（二）编制方案，有序开展。创建示范城市的区应按照本方案的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创建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评估内容，建立激励机制。

（三）认真组织，有效实施。发挥各职能部门以及街镇作用，调动托育机构、社会组织积极性。把创建工作和落实市、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相结合，和推进“学龄前儿童善育工程”民心工程相结合。通过认真开展创建，推进区域托育服务工作上新的台阶。

（四）表彰宣传，示范辐射。对经评审获得“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”称号和“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”称号的区给予表彰奖励。加大托育服务先进经验做法的宣传，营造比学赶超、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## 五、创建程序

(一) 申报阶段(2021年12月31日前)。有创建意愿的区,由区有关部门将创建意向报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后,以区人民政府名义提出申请。

(二) 创建自评(2022年5月31日前)。市有关部门制定《上海市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评估指标》。提出创建示范城市申请的区要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创建活动,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,参照指标逐项开展自评,形成自评报告,并围绕创建活动主要内容,按时上报相关资料。

(三) 现场审核(2022年7月31日前)。市有关部门组织审核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,通过现场核实、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,对申报区自评结果及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现状进行逐一审核。

(四) 评审遴选(2022年9月30日前)。市有关部门对通过现场审核的申报区进行统一评审,综合现场审核、上报资料和数据审核等情况,遴选确定拟创建为“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”及“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”的区,并经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予以上报。

(五) 市级命名(2022年年底前)。经市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,将正式命名第一批“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”。第一批“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”由国家审核命名。

## 六、管理办法

获评“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”的区,按照《全国婴幼

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获评“上海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”的区，每年须向市有关部门报送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工作情况。市有关部门严格对已命名的示范区加强督查指导，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。经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参照《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：

- （一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（二）措施不力，工作退步，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；
- （三）托育机构、婴幼儿家庭对政策环境和服务管理满意度不高的。